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材料”“公司”）委托，担任博兴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博兴材料及交易相关方提供。博兴材料及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博兴材料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博兴材料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释义项目.....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交易方案概述.....	6
1、交易方案.....	6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3、交易价格.....	6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6
1、交易资产交付情况.....	6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7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7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7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博兴材料、湖北博兴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兴同创、武汉博兴、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74%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朱辉琴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74%股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持续督导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方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与交易对方朱辉琴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现金购买朱辉琴持有的博兴同创7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兴同创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博兴材料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是自然人朱辉琴，朱辉琴是博兴同创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标的是朱辉琴持有的博兴同创74%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30,397,052.80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4S025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博兴同创所有者权益为4,407.71万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4）第506号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博兴同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5,368.05万元，增值额为960.34万元，增值率为21.79%。

以上述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以经审计后的资产净值减去期后分红300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博兴同创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397,052.80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对博兴同创持股比例为74%，公司取得了对博兴同创的控制权，博兴同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公司采取现金支付。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1、交易资产交付情况

2025年3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博兴同创74%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博兴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的20%，即人民币6,079,410.56元；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博兴材料再向朱辉琴支付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6,079,410.56元；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18,238,231.68元，将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支付。

2025年3月14日，博兴材料根据上述协议向朱辉琴支付股权转让款6,079,410.56元；2025年4月7日，博兴材料向朱辉琴支付股权转让款6,079,410.56元；2025年6月17日，博兴材料向朱辉琴支付股权转让款18,238,231.68元。至此，博兴材料已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全部款项。

综上，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兴材料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博兴同创74%股份权益。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博兴材料与朱辉琴签署的《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后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生效条件、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并得以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涉及本交易双方在挂牌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博兴同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并有助于解决挂牌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04,089,934.95	134,669,073.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475,184.96	98,464,433.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7	3.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3%	26.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97%	26.88%
营业收入（元）	130,573,492.76	110,163,75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9,225.62	16,978,919.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79,534.04	16,646,3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72,737.46	2,585,17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79%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48%	1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1

2025年度，受市场竞争变化影响，标的公司毛利贡献下降，同时期间费用上涨较多，受前述两方面因素影响，202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资产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入规模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方面均有所增加。综合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优化了公司的产品和客户结构，拓宽了经营业务范围，对公司提升整体资产规模、经营收入规模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涉及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交易，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